



160512050114
有效期2022年01月06日



长达监测
CHANGDAJIANCE
CDJC-04-JS-001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CDJC-WT-2017-167

项目名称：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
40万吨转化炉烟囱废气第四季度检测
委托单位：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



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
2017年11月29日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，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- 3、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，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其他形式印发件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页码、总页码（含封皮）、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、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。
- 5、本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，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6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承 担 单 位：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表 人：贺树清

联 系 人：贺凯飞

联 系 电 话：18947786333

地 址：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主教学楼北侧二层

委 托 单 位：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：杨建荣

联 系 电 话：13947755535

地 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镇

一、前言

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委托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开展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40 万吨转化炉烟囱废气第四季度检测。根据监测方案要求，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组织技术人员，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，并查阅了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开展此次委托检测工作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-1:

表 2-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企业名称	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		
企业当事人	杨建荣	联系电话	13947755535
设计生产能力	40t/d	实际生产能力	36.1t/d
生产工艺简述	——		
废气污染源处理情况简述	固定源废气：该项目检测 1 座转化炉，此次检测点位布设在转化炉水平烟道上。		
其他	——		

(此页以下空白)

三、检测内容

3.1 废气检测

3.1.1 废气检测时工况

废气检测时工况稳定。

3.1.2 废气检测采样情况

根据现场勘察，固定源废气在转化炉水平烟道上布设 1 个点位，详细情况见表 3.1-1。

表 3.1-1 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

采样日期	2017. 11. 27	检测日期	2017. 11. 28	
现场采样人员	赵启光、高攀	交样人员	高攀	
接样人员	赵启光	检测人员	赵启光	
样品数量 (件)	3	交接时间	2017. 11. 27	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类别	检测频次
1	转化炉除尘后	烟尘、SO ₂ 、NO _x 、黑度	固定源废气	每天检测 3 次， 检测 1 天

(此页以下空白)

3.1.3 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

此次废气检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3.1-2；

表 3.1-2 废气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技术依据及来源	使用仪器设备 (管理编号)	方法检出限
1	采样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 (HJ/T 55-2000)	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(尘) 气测试仪 (CDYQ-001-0 4)	—
	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(HJ/T 397-2007)		—
2	烟尘	重量法《固定污染源排气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96)		—
3	SO ₂	《固定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》(HJ/T57-2000)		—
4	NO _x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》(HJ693-2014)		3 mg/m ³
5	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测烟望远 镜法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 四版增补版	林格曼黑度计 CDYQ-020	0 级

(此页以下空白)

3.1.4 废气检测结果

表 3.1-3 废气检测结果表

样品类型	固定源废气	检测科室	现场室		
采样日期	2017. 11. 27	测定日期	2017. 11. 28		
检测点位	转化炉排放出口（转化炉烟囱）				
样品编号	FQ-01-01	FQ-01-02	FQ-01-03	标准	
采样时间	15:10	15:25	15:41	限值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烟气温度	Ts (°C)	167	166	168	--
含湿量	Xsw (%)	11.5	11.2	11.2	--
含氧量	%	3.8	3.5	3.6	--
烟气流速	Vs(m/s)	15.1	15.1	15.0	--
标况采气体积	vnd(L)	130.5	131.4	130.5	--
标干废气流量	Qsnd(Nm ³ /h)	39408	39760	39327	--
烟尘排放浓度	mg/Nm ³	14.6	11.4	12.3	--
烟尘折算浓度	mg/Nm ³	14.9	11.4	12.4	≤30
烟尘排放速率	G(kg/h)	0.58	0.45	0.48	--
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C(mg/Nm ³)	42	39	38	--
二氧化硫折算浓度	C(mg/Nm ³)	42.7	39.0	38.2	≤100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G(kg/h)	1.66	1.55	1.49	--
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C(mg/Nm ³)	58.5	52.0	53.5	--
氮氧化物折算浓度	C(mg/Nm ³)	59.5	52.0	53.8	≤400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G(kg/h)	2.31	2.07	2.10	--
烟气黑度	级	<1	<1	<1	≤1
备注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一燃气锅炉限值				

四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(1) 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，使用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。
- (2) 现场检测期间及时了解现场情况，保证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在检测过程中处于正常运行状态，工况负荷满足检测要求。
- (3) 现场检测样品的采集、运输、保存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执行，仪器在采样前、后用标准气体对仪器进行校准，结果均在允许误差之内。
- (4)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，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。
- (5) 样品的采集记录及分析检测结果，按照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，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经过审核，最后由批准人批准。

五、检测结论

5.1 固定源废气

经采样检测分析，固定源废气中烟尘浓度范围为 11.4~14.6mg/m³，SO₂ 浓度范围为 38.2mg/m³~42.7mg/m³，NO_x 浓度范围为 52.0mg/m³~59.5mg/m³，黑度<1。参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271-2014 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（颗粒物 30mg/m³、二氧化硫 100g/m³、氮氧化物 400mg/m³、烟气黑度（林格曼黑度，级）≤1）。检测期间，固定源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限值要求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项目负责人： 赵启光 报告编写人： 赵启光
审核人： 李 审定人： 李
批准人： 李 批准日期： 2017年11月29日